

##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p>	<p>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u>因故請辭或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u></p>	<p>依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四條：「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修正。</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竹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院長或院長代表 1 人、本系教師代表 5 人及單位外代表 1 人共同組成。由本學院院長或院長代表召集第一次遴選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本系教師代表及單位外代表由系務會議推薦產生，教師代表得含合聘教師。</p> <p><u>系務會議得推選二名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為候補委員，於本系教師代表無法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或接受列入候選名單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u></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竹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院長或院長代表 1 人、本系教師代表 5 人及單位外代表 1 人共同組成。由本學院院長或院長代表召集第一次遴選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本系教師代表及單位外代表由系務會議推薦產生，教師代表得含合聘教師。</p>	<p>新增推選二名候補委員於本系教師代表無法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或接受列入候選名單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文字。</p>
<p>第六條 遴選程序</p> <p>一、候選人推薦程序：候選人應具備教授資格(如本系專任教授人數在三人(含)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經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或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二人(含)以上連署推薦之方式產生。遴選委員會於截止日期後，經遴選委員會</p>	<p>第六條 遴選程序</p> <p>一、候選人推薦程序：候選人應具備教授資格(如本系專任教授人數在三人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經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或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二人(含)以上連署推薦之方式產生。遴選委員會於截止日期後，經遴選</p>	<p>1、依本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修訂系主任候選人初選名單及通過同意投票推薦人數。</p> <p>2、依本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明訂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進行系主任候選人同意投票時，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是否含合聘教師。</p>

<p>議推薦產生二位以上(含)初選名單。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含)以下，推薦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p> <p>二、候選人同意投票程序： 由本系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合聘教師)分別就遴選委員會所推薦之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投票採不記名方式進行。同意票數達投票數二分之一(含)即中止開票。若獲得同意人選未達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另行提出適當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止，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含)以下，推薦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p>	<p>委員會議推薦產生二位以上(含)初選名單。本系專任教授總人數在四人(含)以下，推薦人數得減為一人(含)以上。</p> <p>二、候選人同意投票程序： 由本系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分別就遴選委員會所推薦之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投票採不記名方式進行。同意票數達投票數二分之一(含)即中止開票。若獲得同意人選未達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另行提出適當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止，本系專任教授總人數在四人(含)以下，推薦人數得減為一人(含)以上。</p>	
<p>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依規定由通過同意投票之人選中遴選出二至三名候選人推薦給本學院院長，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含)以下，得減為一至二人，由本學院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未於期限內完成遴選程序時，得由本學院院長經徵詢程序</p>	<p>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依規定由通過同意投票之人選中遴選出二至三名候選人推薦給本學院院長，本系專任教授總人數在四人(含)以下，得減為一人(含)以上，由本學院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未於期限內完成遴選程序時，得由本學院院長經徵詢程序後，報請校長予以聘任。</p>	<p>依本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七條條文，修訂系主任候選人通過同意投票後，推薦給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人數。</p>

<p>後，報請校長予以聘任。</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1、依 110 年 9 月 13 日 11009 院行政會議報告事項十一共識修改，如下說明：</p> <p>(1)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6 條後段規定系、所主管候選人之遴選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因此，各系所可不用自訂主管遴選辦法。</p> <p>(2)若學院擬容系所自訂，必需符合所屬學院之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36條規定，無需由校長核定，但可會簽相關單位。本案建請學院審酌是否容有系所自訂，若是，並請附上學院所訂之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供會簽審酌，並請修正無需由校長核定(可由院長核定)系主任遴選辦法。</p> <p>(3)院行政會議報告事項裁示，有關報告十一：學院暫不修訂「本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但仍請系所自行請檢視目前現行法規，若有牴觸院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請盡速修正。</p> <p>2、酌修文字修正。</p>

#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2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20日校長核定

110年10月2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5條、第6條、第7條及第10條

110年12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2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條

111年3月2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1日院長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及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

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遴選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如任期於學期中屆滿，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竹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院長或院長代表1人、本系教師代表5人及單位外代表1人共同組成。由本學院院長或院長代表召集第一次遴選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本系教師代表及單位外代表由系務會議推薦產生，教師代表得含合聘教師。

系務會議得推選二名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為候補委員，於本系教師代表無法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或接受列入候選名單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六條 遴選程序

- 一、候選人推薦程序：候選人應具備教授資格(如本系專任教授人數在三人(含)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經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或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二人(含)以上連署推薦之方式產生。遴選委員會於截止日期後，經遴選委員會議推薦產生二位以上(含)初選名單。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含)以下，推薦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
- 二、候選人同意投票程序：由本系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合聘教師)分別就遴選委員會所推薦之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投票採不記名方式進行。同意票數達投票數二分之一(含)即中止開票。若獲得同意人選未達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另行提出適當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止，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含)以下，推薦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依規定由通過同意投票之人選中遴選出二至三名候選人推薦給本學院院長，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含)以下，得減為一至

二人，由本學院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未於期限內完成遴選程序時，得由本學院院長經徵詢程序後，報請校長予以聘任。

第八條 系主任之續任及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